

第 9558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 第 380 章 )**

( 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 第 380 章 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九龍大角咀中匯街 29 至 31 和 35 至 55 號及角祥街 70 至 76 號中興樓地下 13 至 14 號舖的一耀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18 年 12 月 28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 鄭麗芬代行 )